

具体问题以及这些妇女因为性别和年龄而遭到的歧视；

12. 促请联合国系统处理难民事务的所有有关机构特别关注所有老年难民的困境；

13. 促请秘书处新闻部同该中心合作，编写一份全球人口老化的现状和主要特征的报告，于 1992 年分发给新闻媒介和公众；

14. 敦促联合国人口基金考虑借调一名人口统计员给该中心，协助编制全球、区域以及选定国家的老年人口的人口概况；

15. 还敦促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于 1992 年发行联合国纪念邮票，纪念《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

16. 鉴于老龄方面的活动和基础结构的迅速扩展，建议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参加国审慎地注意其任务规定，以避免与其他方案的活动重复，并在 1990 年代继续以统一步调执行《行动计划》，这是迄今为止该方案的优异特征；

17.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马耳他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训练方案和活动的进度报告，⁵⁶喜见该研究所对《行动计划》的执行作出了独特的贡献，请秘书长在就老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时，向大会说明该研究所的活动、计划和方案；

18.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协助下，非洲老年医学协会在达喀尔成立；

19. 满意地注意到南斯拉夫和阿根廷两国政府分别提出愿老龄问题研究所设在贝尔格莱德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要求；

20. 还满意地注意到 1989 年 9 月 18 日和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集了知名人士会议，⁵⁷为关于人口老化的政策和方案拟订国际筹资战略，注意到该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认为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紧急设立一

独立的国际老龄基金会以鼓励公私部门及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老龄领域的工作，在这方面，请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支持这项倡议；

21. 并满意地注意到 1989 年 6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墨西哥阿卡普尔科举行的第十四届国际老年医学大会所取得的成就；⁵⁸

22. 大力呼吁各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老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考虑到该基金非常适合促进资源调集的工作；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4.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⁹的现况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5 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⁶⁰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

意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欣悉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⁶¹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

⁵⁶ 见 A/44/420，第五章，D 节。

⁵⁷ 第 38/14 号决议。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4/18)。

⁶⁰ A/44/420，第五章，D 节。

⁶¹ 见 A/44/420/Add. 1。

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深为关注尽管发出了这些呼吁和作出了其他努力，委员会的会议日程仍然受到中断，委员会的正常职能继续恶化，

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努力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政危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⁶¹

1. 表示深切关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这导致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89 年 2/3 月会议的取消；

2.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导致委员会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的进一步延迟；

3.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5. 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6.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⁶²即如果能获得资源，在纽约召开一次常会以纪念其根据公约开展活动二十周年，并使其与 1990 年 3 月 21 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同一天举行；

7.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欠款国家，履行

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财政义务，在 1990 年 2 月 1 日以前缴纳它们所欠缴款及若有可能缴纳 1990 年的缴款，以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8. 请秘书长尽其能力确保委员会 1990 年各次会议的费用、包括成员费用均有着落；

9. 请秘书长请欠款缔约国付清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报告缔约国及大会可采取何种法律和行政措施来保证委员会正常行使其职能；

11. 请缔约国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决定以何种行政和法律措施来改善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的下一次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6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3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56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7 号决议，

念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⁶³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⁶⁴的理想，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令人痛恨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制度及其所引起的残酷镇压，这种镇压使南非的情势继续恶化，

强调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是种族隔离以及种

⁶¹A/44/593。

⁶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4/18)，第 468 段。